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诚邦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0号文批准，诚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9.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69.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39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9月17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571905304510302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68.1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3301040160007421285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项目	1,347.54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05836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4,101.46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699837997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2,378.78
浙江诚邦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01000174330032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1,607.02
合计				9,502.9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额
1	设立华东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6,878.52	8,955.06
2	设立华北园林工程区域经营中心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11,436.17	229.96
3	设计院扩建及设立设计分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	2,354.87	735.83
合计			30,669.56	9,920.85

三、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补充公司生产经营用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诚邦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诚邦股份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诚邦股份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诚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诚邦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诚邦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诚邦股份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靖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9 月 19 日

